

恩賜運用上的節制

哥林多前書 14:26-40

莊祖鯤牧師

11/10/2002

前言

當今日靈恩運動在眾教會造成混淆時，這段聖經是極重要的經文，提供教會在運用恩賜上一些寶貴的指導原則。然而反諷的是，許多自稱是持守聖經原則的教會，卻往往忽略了 14:40 明確的教訓，以致於各行其是，各走極端。這是值得警惕的事。

I. 方言及預言恩賜運用上的節制(14:26-33)

1. 基本原則—造就別人(14:26)

2. 有方言恩賜者應該自制(14:27-28)

- 「閉口」在原文的意思是「沒有噪音」。因為高聲用方言自言自語，是容易使人分心的聲音。
- 在公眾聚會中，以沒有人應得懂得的方言，無論禱告或講話，若沒有翻譯，都是不合適的。

2. 有先知講道恩賜者應該自制(14:29-33)

- 教會斟酌、試驗、評估講道者的信息，是需要的(帖前 5:21，約壹 4:1)。
- 新約時代的「先知講道」與舊約時代的先知說預言是不同的。舊約時代的先知完全憑著超然的啓示與靈感，宣告神的話。新約時代的先知講道，卻只是照著聖靈的教導，以神所賜的智慧和口才，解明神的信息。
- 神的聖靈不會使人的意志或心思失去作用，相反地，祂以愛贏得我們的意志甘心樂意與祂同工。祂從不強迫我們作任何事。因此，在察驗所有的屬靈恩賜時，「個人自制」是非常重要的原則。

II. 婦女在教會中應該自制(14:34-35)

- 34 節在解釋及應用上分歧極大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「說話」原文是指「閒聊」或「喋喋不休」，不是指講道或禱告(參考 11:5)。因此，保羅是指不可在聚會中私下說話，以致於破壞次序(v.33)。
- 「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」(v.35)，表明保羅所提到的，是一些已婚婦女的行為。

III. 結論：恩賜運用上的原則(14:36-40)

1. 要順服主的命令(14:36-38)

- 36 節的「你們」是男性複數，因此是指哥林多信徒，不是指婦女們。
- 38 節應譯為「如果有人不理會，別人也不必理會他。」(新譯本)

2. 要按次序而行(14:39-40)

- 所謂的「次序」，是將各種恩賜，依據能造就信徒的果效來排列，而產生的次序。然而恩賜既然出於神，就不應該被人為的禁令所禁止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你會否參加過某些教會，他們會在聚會中會以方言禱告？他們有人翻譯嗎？你的感受如何？他們如何自圓其說？從今天的經文來看，他們有無錯誤？
- (2) 從哥林多前書 11 章及 14 章的教導來看，姊妹在教會中參與事奉的角色有沒有什麼限制？我們教會在這方面的尺度如何？太窄？太寬？
- (3) 我們要如何鼓勵弟兄姊妹按恩賜事奉？我們是否過度限制了弟兄姊妹恩賜（特別是超自然的恩賜）的發揮？請分享。